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61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潘孟安、陳歐珀、許智傑、許添財、林岱樺等 22 人，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事檢驗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同意維持現狀分立為荷，爰提案修正「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」使在五都縣市合併前即已成立之醫事檢驗師公會組織，可維持其現狀分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進行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、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，而原桃園縣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升格為直轄市，而陸續也仍有行政區改制的呼聲，顯見我國國土規劃並未進入最終階段。
- 二、因縣市合併後，許多職業公、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、工會，惟公、工會團體成立在先，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，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
- 三、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61 號，公布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，修正通過醫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爰提案修正「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」，比照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，使縣市合併後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事檢驗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也可維持現狀分立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潘孟安 陳歐珀 許智傑 許添財
林岱樺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李俊侶
鄭麗君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秉叡 田秋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亭妃 蔡煌瑯 陳唐山 劉權豪 薛 凌
周倪安

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九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/p> <p>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九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/p>	<p>一、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進行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原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、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、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，而原桃園縣也將於民國一〇三年升格為直轄市，而陸續也仍有行政區改制的呼聲，顯見我國國土規劃並未進入最終階段。</p> <p>二、因縣市合併後，許多職業公、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、工會，惟公、工會團體成立在先，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，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</p> <p>三、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61 號，公布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，修正通過醫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爰提案修正「醫事檢驗師法第四十九條」，比照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案，使縣市合併後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事檢驗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也可維持現狀分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